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悠達活動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興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0樓
　　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林碩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簽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金額本訴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8,570元、反訴部分為1,399,935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4,470元、22,2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